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49号

申请人：林小清，女，汉族，1997年7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美绮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404号大院1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郑红方。

委托代理人：张高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林小清与被申请人广州美绮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小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高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0日不合理扣款305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工资14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仲裁请求一的扣款不存在；二、申请人仲裁请求二主张的期间，我单位已按约定足额发放工资并已向申请人支付了分红，申请人是自行离职的。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月休4天，每日工作时间为10:30至22:00，其中12:00和18:00用餐，通过记录方式考勤；每月20号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有签领纸质工资条。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7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美容导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底薪6500元加提成；2022年9月被申请人从向其发放的8月份工资中扣除了3056元；其2022年9月20日因被申请人不合理扣款而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目前被申请人还欠发其2022年8月份扣除的3056元、该月少算的部分工资以及2022年9月工资合计14000元。被申请人表示不清楚申请人入职时间，并主张：双方约定每月的报酬为底薪2300元加提成，申请人2022年9月19日自动离职；其单位并未从2022年9月发放给申请人的8月份工资中扣除3056元，系申请人从厂家拿了3000多元的产品，厂家从发放给申请人的奖金中扣除了3000多元的产品价；2022年9月确未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是因申请人欠其单位钱款，故以该月工资进行抵扣。申请人提供了2022年9月的考勤表、2022年8月工资表、《收据》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

明其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对2022年9月考勤表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上述其他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三张转账记录截屏并称其单位已向申请人发放了分红，但其单位亏损时申请人并未出钱，转账记录截屏显示3笔转账分别为：转账时间为2022年6月8日、转账说明为“4月份分红”的545元；转账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转账说明为“五月份分红”的5200元；收款方户名为“林小清”、附言为“六月份分红”的3700元。申请人确认其已收到上述3700元和5200元的转账，记不清545元的转账记是否收到，并表示分红是盈利享受的福利，不是工资，被申请人亏损其没有义务出钱。经查，申请人确认其仲裁请求一主张的3056元扣款系被申请人从2022年9月向其发放的8月工资中扣除的款项，同时确认其仲裁请求二主张的14000元工资中包括被申请人从其8月工资中扣除的该款项。

本委认为，申请人两项仲裁请求存在同一款项重复情况，故对其仲裁请求一主张的3056元扣款不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法定义务编制包括支付日期、周期、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信息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工资争议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已足额向申请人发放了2022年8月工资、2022年9月工资未发系因申请人欠其单位钱款而用以抵扣，但并未举证证明上述事实的存在，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

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拖欠情况予以采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工资14000元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工资140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